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5 年 12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第 8 号解释》”），讨论了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包括：判断银行是否控制理财产品的指引，理财产品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该解释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应追溯应用。请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第 8 号解释》。

#### 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其内容与 IFRS 15 类似。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请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发布的财政部相关通知和获取《征求意见稿》。

#### 财政部发布 2015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5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规定了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格式，适用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请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发布的财政部相关通知。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IASB 推迟 2014 年 9 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IFRS 10)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的生效日期

IASB 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了《对 IFRS 10 和 IAS 28 修订的生效日期》，无限期推迟 2014 年 9 月对该两项准则的修订的生效日期，直至有关权益法的研究项目完成。仍允许提前采用 2014 年 9 月的修订。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项修订](#)；
- [阐述该项修订的《IFRS 聚焦》简讯](#)。该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 [德勤 IAS Plus 网站有关权益法会计的项目页面](#)；以及
- [最新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认可状况报告](#)。

鉴于该项修订，IASB 工作人员编制了一份文件，反映如何对 2016 年《蓝皮书》正文作出调整以删除现不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采用的、生效日期已被推迟的 2014 年 9 月修订。预计《蓝皮书》即将于近期发布。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编辑更正。

## ITG 讨论 IFRS 9 减值要求的实施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 (ITG) 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第三轮会议，讨论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2014)) 发布之后新减值要求所产生的实施事项。会议上讨论的主题包括：

- 当前实际利率的含义；
-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将出售发生违约的贷款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对到期期限短于 12 个月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计量；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列报；
- IFRS 9 第 5.5.20 段的范围；
- 签账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针对循环信用额度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以及
- 对前瞻性情景的考虑。

此次会议是 ITG 的最后一轮会议；并未计划在 2015 年之后召开任何进一步的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德勤的《IFRS 聚焦》以了解更多信息及该会议的讨论汇总。

## IASB 建议作出修订以应对有关 IFRS 9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不同的疑虑

IASB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15/11《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 (对 IFRS 4 的建议修订)》，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以应对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与即将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不同存有的疑虑。ED/2015/11 建议的修订旨在为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的保险合同的主体提供两项选择：

- 一项选择权，允许主体将指定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某些收益或费用从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这被称为“重叠法”。
- 一项可选的临时豁免，规定若主体的占主导地位的活动是签发属于 IFRS 4 范围的合同，则该主体可豁免应用 IFRS 9；这被称为“递延法”。

上述两种方法的应用均是可选的，且允许主体在应用新保险合同准则之前停止应用该等方法。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2 月 8 日。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的新闻稿](#) (链接至 IASB 网站)；
- [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征求意见稿](#)；
- [阐述这两种方法的 IASB《概览》文件](#) (链接至 IASB 网站)；
- [关于这两种方法的 IASB《投资者视角》](#) (链接至 IASB 网站)；
- [德勤《IFRS 聚焦》简讯](#)；以及
- [德勤 IAS Plus 网站阐述 IFRS 9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不同所涉及的事项的项目页面](#)。

## IASB 发布最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培训资源清单

IASB 维护一份供会计学者、学生及其他人士使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培训资源清单 – 大部分内容均免费提供。该清单近期已作出更新。该 16 页的清单包括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体和监管机构提供的培训资源，同时包括近期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材和历史信息。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会议汇总

IASB 发布了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 (CMAC)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汇总。

会议上讨论的主题包括：

- 2015 年议程咨询；
- 商誉和减值；
- 针对结构和效力的受托人复核；
- 《概念框架》：计量；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有关新减值要求的演示与讨论部分；以及
- 披露计划项目：有关重要性的实务声明。

CMAC 下一轮会议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举行。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完整会议汇总。

## 《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蓝皮书》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2016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 (不包括可提前采用的内容)》(“蓝皮书”)。该合订本包含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强制生效的所有正式公告，但并不包括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

2015 年《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包含 2015 年 5 月对《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并分为两卷：A 部分包括《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准则及附表，而 B 部分则包括结论基础和财务报表范例。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更新工作计划

IASB 在 2015 年 12 月会议之后更新了工作计划。如前所述，鉴于自 2015 年 7 月起工作计划格式的变动，现已无法直接追踪 IASB 个别项目的进度，除非 IASB 取得明显进展或作出较大修正。在所有项目中，仅有若干项目在 12 月的工作计划中列出。

对于主要项目，IASB 指出的唯一变化是关于重要性的披露计划项目预期将在“6 个月内”(之前是“6 个月后”)决定方向。所有其他项目自上一次工作计划更新之后可能(但不一定)会向后推迟一个月。

有关实施项目的更新如下：

- 在征求意见稿 ED/2015/11 发布后，关于 IFRS 9 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不同的项目已变为目前处于“公众意见咨询”阶段。

- 对 IFRS 15 作出澄清的项目状况亦已发生变化。工作计划现时指出正在制定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将于 3 个月内发布。
- 最后，对于推迟 2014 年 9 月对 IFRS 10 和 IAS 28 修订的生效日期的项目，由于 IASB 已于工作计划发布前一周发布了修订的终稿，因此已从工作计划中移除。

未提供有关研究项目的任何更新。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 征集文件：第三届 IASB 研究论坛

IASB 研究论坛是 2016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铁卢举行的 2016 年当代会计研究 (CAR) 会议的组成部分。

拟提交文件的研究人员可涵盖下列主题：

- IASB 在其任何准则制定、《概念框架》和研究项目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 与 IASB 的准则实施后复核相关的问题；以及
- IASB 《概念框架》项目提出的问题，包括 2015 年 5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的问题。

请点击[这里](#)访问加拿大学术会计学会网站了解进一步信息。

#### 最新一期《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现已发布

IASB 发布了第 8 期《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以便投资者能够快速了解有关当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项的信息。本期内容涵盖：

- IASB“财务报告中的投资者”计划自初次推出一年后的简要回顾；
- 需寻求获得投资者业界意见的当前项目；以及
- 目前的日程安排。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

#### Hans Hoogervorst 讨论 IASB 的发展

在华盛顿举行的探讨当前美国证监会 (SEC) 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发展的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年会上，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5 年的发展以及新一年的展望发表演讲。

Hoogervorst 先生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亚洲国家进一步的应用，特别阐述了在日本、印度和中国取得的进展，并举例说明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美国获得认可的程度。

在讨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前景时，Hoogervorst 先生指出，在使“财务报告易于理解的同时，不牺牲质量及我们准则的严谨性”至关重要，并同时表示为改进财务报告及提高披露的有效性，尚有许多问题有待考虑。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演讲全文。

## 2015 年 11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伦敦举行会议。该会议的重点是全面探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结构和效力的复核以及 2015 年议程咨询。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一批对单独准则的编辑更正。对单独准则的编辑更正包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征求意见稿《重要性在财务报表中的运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该等编辑更正并未变更公告的含义或应用，而是修正了因疏忽导致的差错。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编辑更正。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初次和第二次更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1》和《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2——通用实务》。

分类标准更新包括反映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技术更新和更正的额外分类标准概念。初次更新包括 2015 年 5 月对《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终稿的分类标准要素。第二次更新包括针对信息技术、传媒、化工和公用事业行业内主体的分类标准要素。请点击[这里](#)了解更多信息及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5 年 12 月 15 – 16 日的会议记录。

## 德勤刊物

### 在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5 年 12 月 18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推迟“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资产的销售或投入”修订的生效日期。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5 年 12 月 17 日	<a href="#">IFRS 聚焦</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会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建议修订 IFRS 4 以应对有关 IFRS 9 与将取代 IFRS 4 的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不同的疑虑
2015 年 12 月 15 日	<a href="#">IFRS 聚焦</a> ：2015 年总结。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5 年 12 月 1 日	<a href="#">IFRS 项目见解</a> ：保险合同 2014-2016 周期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这里](#)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 审计

### 中国大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加强质量控制体系，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项目信息报备，并具体指出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收入确认；关联方交易；资产减值和持续经营（特别是对煤矿、钢铁、有色金属和房地产等一些行业的公司）；期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政府补助；生物资产；复杂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连续亏损面临退市风险的公司，等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以下专家提示：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9 号—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就经济责任审计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范围、步骤和审计重点给出了指引。请点击[这里](#)阅读。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10 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审计评价》：就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形成审计评价结论时应注意事项给出了指引。请点击[这里](#)阅读。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11 号—关于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审计的特殊考虑》：就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关注事项给出了指引。请点击[这里](#)阅读。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12 号—关于互联网企业审计的一般考虑》：就互联网企业一般特征和审计中需要关注的事项给出了指引。请点击[这里](#)阅读。

### 国际

#### IAASB 就其发布的《本着公众利益提高审计质量》征询公众意见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本着公众利益提高审计质量：着重关注职业怀疑、质量控制和集团审计》（下称“公众意见征询文件”）以征询公众意见。该公众意见征询文件以 IAASB 制定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的工作为基础，强调了理事会有关职业怀疑、质量控制和集团审计等主题的讨论 – 并阐述了 IAASB 为提高审计质量可能实施的潜在准则制定活动。IAASB 同时发布了一份随附的文件《公众意见征询文件概述》，其旨在征集投资者、审计委员会和财务报表编制人的反馈意见，汇总了 IAASB 探讨的关键领域及可能采取的方向，并可能有助于利益相关方开展广泛活动以提供其对该公众意见征询文件的反馈。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公众意见征询文件及《公众意见征询文件概述》。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 香港

### HKICPA 就其发布的《本着公共利益提高审计质量》征询公众意见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现就 IAASB 的公众意见征询文件 (其内容与上文“全球”部分的公众意见征询文件相同) 征询公众意见。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HKICPA 的公众意见征询文件。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管理局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管理局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澄清了“会计档案”的定义和范围,增加了新的“电子档案”规定,修订了关于会计档案销毁的规定,完善了会计档案转移出境的规定,修订了会计档案的保存期限(年度财务报表永久保存,财务账和会计凭证等重要文件保存 30 年,银行对账单、中期财务报表等其他文件保存 10 年)。新的《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新《管理办法》,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和国家档案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新《管理办法》的问答。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首发上市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下列文件,修订了首发上市的股票定价、承销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包括: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第121号令”\)](#)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第122号令”\)](#)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第123号令”\)](#)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32号公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监会33号公告”\)](#)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 IPO 申请人及发行证券再融资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计算完成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当年的每股收益。如果计算的基本或者摊薄每股收益低于前一年度,《指导意见》要求董事会披露融资或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公司改善收益的计划。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和获取《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问答**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披露拆除过程和相关的法律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6 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近日发布 6 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包括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钢铁、建筑、光伏、服装和新闻出版 6 个行业的指引，对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信息披露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3 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近日发布 3 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包括畜禽和水产养殖业、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房地产业务等 3 个行业的指引，对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信息披露做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近期发布了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人行”）近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对绿色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为绿色产业筹集资金的债券）的发行做出规定。除一般的信息披露要求（例如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外，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还需要披露经审计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人行网站刊载上述文件。

## **香港**

### **香港联交所**

#### **有关现金资产公司规则的指引（GL84-15）**

联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刊发了上述关于现金资产公司规则(上市规则 14.82 至 14.84)对大规模集资活动的应用的指引信。该等个案均出现下列全部或部分的特点：

- a) 集资金额相对上市发行人而言非常巨大，并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需要毫无（或只有极小）关连。

- b) 集资金额将用于开拓全新业务，而这些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毫无（或只有极小）关连。在一些个案中，该等新业务与有关投资者的业务相同或相近；亦有一些发行人声称于集资前不久已开展该项新业务（例如取得放债人牌照，或收购了一小型放债人公司）。
- c) 有关投资者会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实际控制权），并打算管理该等新业务。在大多数的个案中，大部分原有董事会辞任，有关投资者则会提名新的董事。
- d) 发行人运用集资活动筹得的资金开始经营新业务，而这些新业务的规模将会远远大于原有的业务。

在这些个案中，联交所认为该等拟进行的集资活动将导致发行人在集资完成时，其大部分的资产为现金。个别个案的事实亦表明，投资者实际上是透过上市发行人把新业务上市；惟该等新业务本不能符合新上市申请的规定，因为缺乏营业纪录的业务并不适合上市。

该指引还包括导致将公司视为现金资产公司的各类情况的示例。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指引信。

#### 香港联交所咨询总结：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生效

联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刊发了《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中关于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的规定的咨询总结。

在咨询总结中，香港联交所确认下列规定将对上市公司的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 上市公司应每年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作为其年报的一部分，或应不迟于刊发年报后的三个月内，发布单独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上市公司应按「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披露其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
-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还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并确保公司的设立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环境关键业绩指标的披露将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不遵守就解释」的义务。请点击[这里](#)查阅该咨询总结报告。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 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